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论证、认真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吴玉普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